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38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劉政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中檢原法115執聲他4062字第1159113925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8月17日中檢原法115執聲他4062字第1159113925號函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政楷（下稱受刑人）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98年執更字2477號（本院98年度聲字第1034號裁定，下稱A裁定）與臺中地檢署101年執更字540號（本院100年度聲字第2110號裁定，下稱B裁定）執行指揮接續執行28年2月，認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情形，請求將A裁定附表編號1、2為一組，A裁定附表編號3與B裁定為一組，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重定應執行刑，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8月17日以中檢原法115執聲他4062字第1159113925號函為否准受刑人之請求。然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法並無聲請本件定刑之聲請權，故其所為否准之指揮執行，有主體不適格之無效，應撤銷之。請求撤銷上開否准之函，准予重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然該條僅在明

定檢察官於執行單一確定裁判所生指揮當否之管轄法院。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專屬檢察官之職權，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同法第477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經檢察官否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聲明異議。於此，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刑事訴訟法現制未為規定，係屬法律漏洞。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再受刑人就其所犯合於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至7款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重定執行刑，依法有權聲請重定執行刑之檢察官為該等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是以無聲請權之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否准之執行指揮行為存在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應撤銷該執行指揮，由受刑人向有權聲請重定執行刑之檢察署為請求，以符法制。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數罪，經本院以98年度聲字第103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等數罪，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11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並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抗字第43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嗣檢察官就上開確定之裁定，分別以98年執更

字2477號、101年執更字540號指揮執行，依法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8年2月，有各該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受刑人認A、B裁定接續執行有責罰顯不相當，請求檢察官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8月17日以中檢原法115執聲他4062字第1159113925號函函覆否准受刑人之請求，依前揭說明，受刑人自得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㈡本件細繹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受刑人所主張應係將A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數罪合併成一組，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惟查：

1.上開主張案件之犯罪事實之最後裁判法院，為B裁定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即本院，揆諸前揭說明，受刑人以檢察官否准其上開請求之指揮執行為不當所提起之聲明異議，本院即有管轄權，受刑人得向本院聲明異議。

2.受刑人依上開主張請求聲請重定執行刑，有權聲請重定執行刑者為該等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前所述，本件犯罪事實之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而本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並非受刑人所主張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本件受刑人誤向臺中地檢署為請求，則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所為否准受刑人請求之執行指揮即存有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

㈢綜上，上開臺中地檢署否准之決定，存有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為無效之指揮執行，然形式上仍存在指揮執行外觀，且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亦指摘及此部分，此亦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從而，上開函文形式上既存在無權否准請求之主體為拒卻請求定執行刑之指揮執行外觀，自應由本院將該函文所為之執行指揮予以撤銷。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文廣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